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申請案件之審核，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案件分為公務及研究二種，其中公務案件係指機關執行法定職必要範圍內申請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供該機關派員作資料分析之申請案件。
- 三、研究案件由本署辦理審核，審核重點包括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欄位勾選表之必要性、IRB證明文件之完整性及研究主題及申請資料之相關性等，如本署無法辨識或產生爭議之申請案，將請外部專家辦理複審。
- 四、外部專家辦理複審重點如下：
  - (一)研究目的是否基於研究問題，為統計或學術需要之需。
  - (二)研究方法步驟及使用資料庫項目是否合理並符合研究目的，且其研究結果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前點之專家複審，應由具申請案件領域專長或研究表現優良之外部專家二人為之；二人均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使用作業。若有一人不同意通過，則請第三人進行審查決定。
- 六、研究案件及公務案件於審核通過後，逕予辦理後續使用作業。
- 七、外部專家與申請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主動告知：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